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銘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2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98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銘吉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四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銘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24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銘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致告訴人賀照中受有財產上損害，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為身心障礙之人，辨識事理能力較差，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迄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所竊得金錢非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最近2年多次在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就診，身心健康狀況不佳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無業、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

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4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賀照中，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賴葵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234號

被 告 王銘吉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王銘吉因缺錢花用，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9時47分許，行經
05 在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與文中一路交岔路口附近，見賀照中
06 所有、停放於該處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7 機車無人看管，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8 於竊盜之故意，徒手掰開該機車坐墊，竊取坐墊下車廂內現
09 金新臺幣（下同）400元，得手後，步行逃逸。嗣賀照中察
10 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賀照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一)被告王銘吉於警詢時之自白：全部犯罪事實。

15 (二)告訴人賀照中於警詢時指述：全部犯罪事實。

16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及現場蒐證照片各1份：全部犯罪事實。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8 盜犯行所竊得之現金400元，未據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
19 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20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1 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26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9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